

111年度「防災宣導影片 - 好禮抽抽送」活動辦法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度「防災校園建置暨安全宣導」實施計畫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(防災輔導團總召學校)

三、活動目的：

為提升防災教育宣導動能，有效促進活動參與熱度，爰辦理「防災宣導影片 - 好禮抽抽送」抽獎活動。

四、活動日期：

(一)影片觀賞暨心得繳交：即日起至111年7月15日(星期五)止。

(二)心得批閱、抽獎暨領取：自111年8月1日(一)起至110年12月9日(五)止。

五、活動對象：

111年度臺北市防災校園基礎建置學校之學生。

六、活動流程：

(一)活動期間內，繳交防災影片宣導主題之心得報告，國小100字、國中300字及高中500字。

(二)心得請以A4大小撰寫，格式不拘，國小低年級可用注音或圖畫。繳交紙本後，請將繳交的學生名單(含學校、班級、姓名)e-mail到2119@yucsh.tp.edu.tw
信件標題:111校安宣導影片心得名單(學校名)

(三)由防災教育輔導團校安宣導組邀請專業講師遴選出優秀作品。

(四)從前列優秀作品抽出獲獎名單。

(五)每一參與抽獎者最多可獲得乙次抽獎機會。

七、獎品：

平板電腦、智慧手錶、圖書禮券等多項大獎。註：每位同學僅限一次中獎機會。

七、抽獎方式：

由本市防災教育輔導團，於111年11月10日(四)，假育成高中以電腦隨機抽獎。

八、得獎公告：

獲獎名單將於111年11月11日(五)，公告於「臺北市防災教育資訊網」最新消息。

九、領獎作業與領獎期限：

(一)防災教育輔導團於得獎公告後，以電子公文將各校得獎訊息發送各校。

(二)得獎者需於 111年 11月28日(一)至12月9日(五)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以校為單位派員至總召學校領取獎品，逾期未兌換視同放棄。

十、防災教育輔導團保有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相關內容之權利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防災教育輔導團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，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。